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22 号



建设单位：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志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0576-86025666

传真： 0576-86025666

邮编： 317527

地址： 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工业区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4
表四.....	18
表五.....	21
表六.....	25
表七.....	27
表八.....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38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39
附图 5 现场照片.....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3
附件 3 危废收集协议.....	44
附件 4 检测报告.....	48
附件 5 水票.....	54
附件 6 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55
附件 7 油烟净化器材料.....	61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65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工业区温岭市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型线刀体；刀片；U 钻				
设计生产能力	1200 个/年；50 万片/年；6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720 个/年；30 万片/年；3.6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4~27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8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0.4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6）；</p> <p>(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浙江省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修正）；</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书</p> <p>(1)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p> <p>(2)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温）--2020006），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2020年11月16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①环评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由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远期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p>

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20	8.0
出水标准（近期）	6-9	50	5	10	1	0.5
出水标注（远期）	6-9	30	1.5（2.5）	5	0.5	0.3

注：*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

②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废水纳管标准与环评一致，出水标准执行近期污水出水标准。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职工食堂共设 2 个基准灶头，餐饮油烟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规定的中心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格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基准风量标准 (m ³ /h)	2000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①环评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①环评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②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90t/a、氨氮 0.009t/a、VOCs 0.04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工业区温岭市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内，中心坐标经度 121.313°、纬度 28.397°，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温岭市一帆齿轮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绿化带；西侧为浙江画佳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企业。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213m 处的横泾堂村居民区，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见表 2-1。

表 2-1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表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横泾堂村	东	213
下岙村	东南	311
温岭市世贸工业学校	西北	325

(2) 平面布局

项目平面布局见表 2-2，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各层建筑功能布置表

生产车间	环评	实际
1#	1F	刀体、U 钻加工车间
	2F	空置
	3F	空置
2#	1F	刀片加工车间
	2F	打标区、装配区、库房
	3F	空置
	4F	空置
	5F	空置
3#	1F	刀片加工车间、清洗车间
	2F	展厅、食堂
	3F	空置
	4F	办公区
	5F	倒班宿舍
	6F	倒班宿舍
	7F	办公区

由上表可知清洗车间改为 2#车间 2F，3#车间 1F 空置，3F 增加办公区，其余各层

建筑功能与环评一致。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车间 1、车间 2 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213m 横泾堂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厂内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双班 16 小时制生产，目前产能为审批量的 60%，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产能	实际产品产能	备注
型线刀体	1200 只/年	720 只/年	现有产能为环评的 60%、其余产能后续实施
刀片	50 万片/年	30 万片/年	
U 钻	6 万只/年	3.6 万只/年	

(3) 工程组成

表 2-4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 层；2#5 层；3#7 层	1#3 层；2#5 层；3#7 层
	仓储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 2#车间 2F 西侧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 2#车间 2F 西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是在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油雾废气经安装在磨加工设备侧部的管道引至高效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项目清洗废水做危险废物处理，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	与环评一致

		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固废	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固废堆场（尺寸6.74m×5.7m×3m），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建有1个一般固废堆场，2个危险废物堆场，各固废分类贮存，合理处置。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钝化机	4	2	较环评减少 2 台
2	高精度周边磨床	40	6	较环评减少 34 台
3	数控刀具磨床	15	6	较环评减少 9 台
4	加工中心	25	15	较环评减少 10 台
5	高精度双端面研磨机	5	2	较环评减少 3 台
6	立式数控车床	5	1	较环评减少 4 台
7	立式数控磨床	5	1	较环评减少 4 台
8	超声波清洗机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清洗池、超声波漂洗池、热风吹干 尺寸（mm）均为 400*300*300			
9	型线刀具检测仪	1	2	较环评增加 1 台
10	齿轮刀具测量中心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投影仪	5	5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激光打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设备为机加工设备，目前购置设备的生产情况看，设备实际可满足年产 720 个线型刀体、30 万片刀片、3.6 万只 U 钻产能需要。

4、验收规模

此次验收为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阶段性）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本项目 9 月消耗量	折合成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毛坯	250t/a	10t	150t/a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产能为环评的 60%
2	硬质合金毛坯	25t/a	1t	15t/a	
3	切削液	2.2t/a	0.15t	2.25t/a	
4	润滑油	0.18t/a	0.006t	0.09t/a	
5	磨削油	4t/a	0.16t	2.4t/a	
6	金刚石磨盘	10 盒/a	0.4 盒	6 盒/a	
7	水溶性研磨液	5 桶/a	0.2 桶	3 桶/a	
8	过滤纸带	100 盒/a	4 盒	60 盒/a	
9	清洗液	0.2t/a	0.01t	0.12t/a	

统计期间生产符合为 8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切削液实际用量有所增加，其余原辅料实际消耗量因目前是阶段性验收消耗量较环评减少。

2、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

(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配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水票及生产情况，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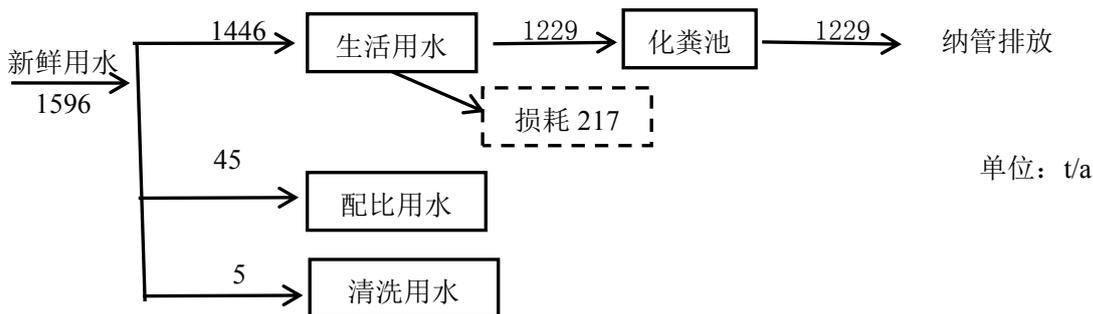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核对，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生产型线刀体、刀片、U 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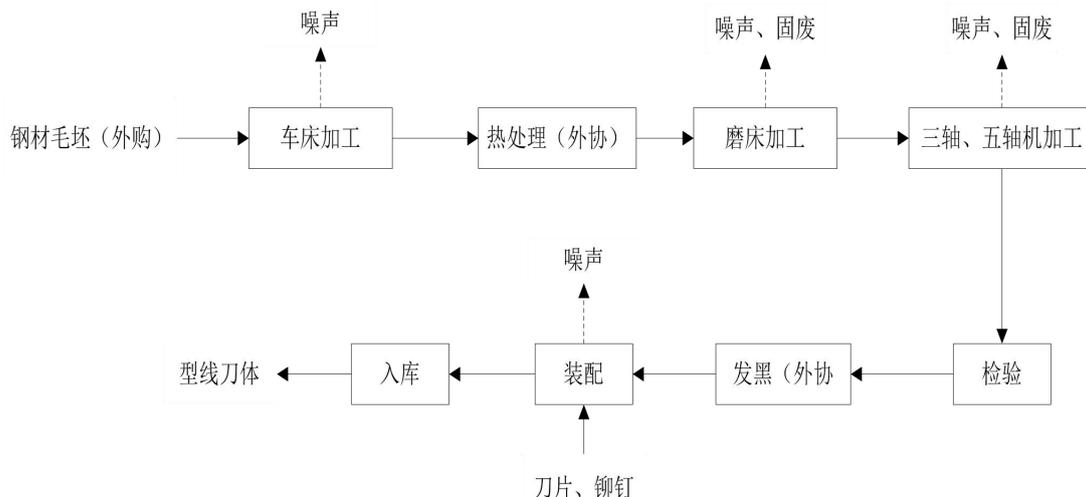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型线刀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型线刀体工艺说明：

外购的钢材毛坯经立式数控车床进行粗加工后外协热处理，使用立式数控磨床对热处理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磨加工，以增加其平整度，后经高精密加工中心（三轴、五轴）进行精密机加工（采用切削液冷却、润滑），经检验合格后外协发黑，后与刀片装配成最终产品，刀体、刀片采用铆钉固定，不使用焊接工艺，装配完成的成品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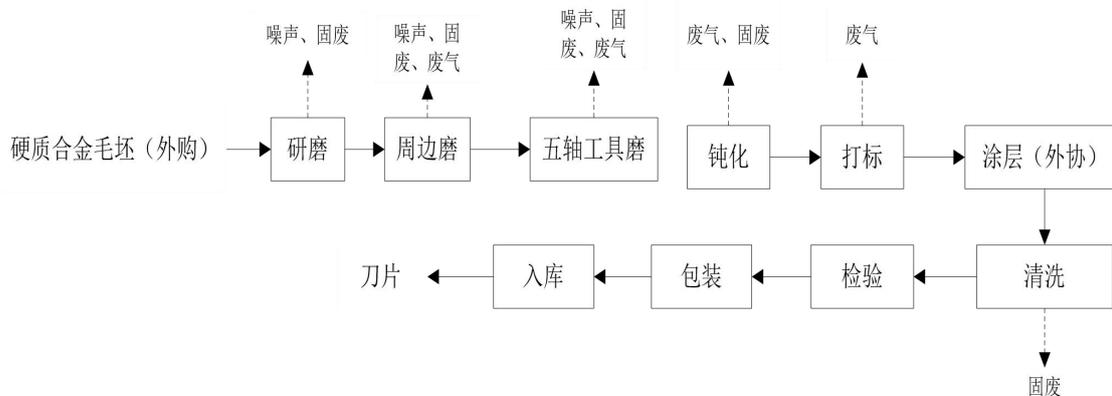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刀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刀片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硬质合金毛坯放置于高精密双端面研磨机对工件上下面进行研磨（上盘、下盘采用金刚石磨盘，经研磨后得到一定精度及表面光洁度要求的平行断面），后经高精密周边磨床对工件周边进行磨加工（磨加工采用磨削油冷却、润滑），半成品经数控刀具磨床对工件刀刃进行高精密磨加工（五轴工具磨）（即开刃，磨加工采用磨削油冷却、润滑），工件刀刃经钝化后进行激光打标，发外协涂层加工、后再运回厂区进行超

声波清洗，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磨加工过程中，设备的磨削油向位于设备下部，通过加压输送至管路上端，滴落在打磨工件表面，滴落的磨削油携带打磨粉尘通过管路循环至硬质合金过滤器中。经过滤分离，磨削油循环利用回用于磨加工，硬质合金粉末定期收集。

研磨：本项目研磨采用高精磨双端面研磨机，待加工的工件经送料工作台进入设备的中心轮中，上、下磨盘均采用金刚石磨盘，研磨过程中通入水溶性研磨液润滑，研磨产生的粉末随水溶性研磨液进入过滤系统，经精密级磁性及纸带过滤系统过滤。水溶性研磨液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过滤纸带达到使用寿命后更换。

钝化：刀片钝化主要为了延长刀片的使用寿命，提高机床的加工效率和精度，降低备加工工件表面的粗糙度；钝化使刃口圆化，去除刃口毛刺，达到精确一致的倒圆效果，极大减少了崩刀。刀片钝化一般有毛刷、喷砂和拖拽式抛光集中方式。

本项目企业采用物理钝化，采用毛刷打磨的方式对刀片进行钝化，钝化时少量金属毛刺散落于毛刷周围，毛刷需定期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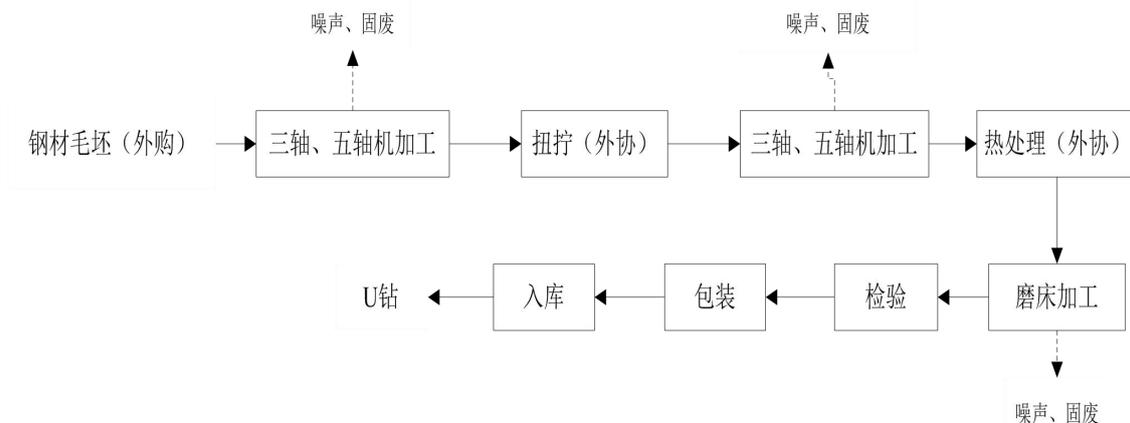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U 钻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U 钻工艺简介：

外购的钢材毛坯经高精密加工中心进行粗加工（车、钻加工），经外协扭拧加工后再经高精密加工中心进行精密机加工（采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半成品经外协热处理后达到特定的硬度、刚性等物理性能，采用立式数控磨床对钻头刃口进行磨加工（磨加工采用磨削油冷却、润滑），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新建		/
规模	年产 1200 只型线刀体、50 万片刀片、6 万只 U 钻	年产 720 只型线刀体、50 万片刀片、6 万只 U 钻	目前产能为环评的 60%
生产工艺	机加工、清洗		/
主要设备	见表 2-5		阶段性验收，设备减少，产能为环评的 60%
厂区平面	见表 2-2		不增加敏感点
环保防治	清洗废水做危废处置，其余环保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8。

表 2-8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阶段性验收，产能为环评的 60%。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所在地不变，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能品种和生产工艺不变。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与环评一致。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环评无要求。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种类及治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清洗废水做危废处置，项目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处置情况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附近市政管网由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1) 废气种类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钝化粉尘、打标烟尘、食堂油烟。

本项目刀片磨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油，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每台磨加工设备均安装由英国 Filtermist 公司供应的高效油雾净化装置，油雾废气经安装在磨加工设备侧部的管道引至高效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刀片钝化工序使用毛刷打磨的方式对毛片进行钝化，打磨时刀片刃口的少量金属毛刺被清除形成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刀需通过激光打标机对刀片进行打标，该工序产生少量烟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食堂共设 2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项目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处理工艺
1	油雾废气	磨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油雾废气经安装在磨加工设备侧部的管道引至高效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钝化粉尘	钝化	粉尘	无组织	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3	打标烟尘	打标	粉尘	无组织	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4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管至屋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1	钝化机	70-7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数控刀具磨床	75-85	
3	高精度加工中心	70-85	
4	高精度双端面研磨机	75-85	
5	立式数控车床	70-85	
6	立式数控磨床	75-85	
7	激光打标机	60-70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清洗废水做危废处置，无废水处理设施，故无废水处理污泥，其余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硬质合金粉末、废过滤纸带、废毛刷、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材料、废金刚石磨盘、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车床加工等	固态	一般固废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毛刷	钝化	固态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废金刚石磨盘	研磨	固态	一般固废		
废切削液	车床加工等	液态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市绿佳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收集
硬质合金粉末	磨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废过滤纸带	研磨	固态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清洗	液态	危险废物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建有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面，占地 20m²，遮雨遮阳，用于贮存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建有 2 个危险废物堆场，分别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 6m²，及厂区北面，占地 10m²，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密闭单间，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贴有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等标识牌，可上锁，落实好了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

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2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3	化粪池、雨污分流
废气处理	30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及车间排风装置
噪声防治	3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2	固废堆场建设、固废处置
合计	38	/

5、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承诺书落实情况**(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3-6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磨加工	非甲烷总烃	油雾废气经安装在磨加工设备侧部的管道引至高效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钝化	粉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次数不少于 6 次/h	与环评一致
	打标	烟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次数不少于 6 次/h	与环评一致
	食堂烟气	油烟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远期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清洗废水做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台州市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污染物	车床加工等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
	磨加工	硬质合金粉尘		
	研磨	废过滤纸带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实际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不产生废水污泥
	车床加工等	废边角料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钝化	废毛刷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研磨	废金刚石磨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生产期间须关闭车间门窗。			与环评一致

(2) 环评承诺备案书落实情况

表 3-7 环评承诺备案书落实情况

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已进行排污登记，并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备案书的污染防治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备案书：

1、环评主要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95.85t/a，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0.922t/a，BOD₅0.357t/a，氨氮 0.045t/a、石油类 0.0015t/a、SS0.008t/a、LAS0.0004t/a。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远期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不大。

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且有一定的处理余量，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 COD_{Cr}、BOD₅、氨氮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纳管量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内，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钝化粉尘、打标烟尘、食堂油烟。油雾废气经安装在磨加工设备侧部的管道引至高效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钝化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打标烟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经 AERSCREEN 预测，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 2#车间、3#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③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硬质合金粉末、废过滤纸带、废毛刷、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材料、废金刚石磨盘、废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硬质合金粉末、废过滤纸带、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毛刷、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石磨盘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所述，各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日常生产时各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⑤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对企业本项目生产涉及的物料种类分析，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润滑油、磨削油）。项目存在因火灾导致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的风险。根据风险评价导则分析判定，本次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泄露、超标排放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油类物质火灾时，消防废水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产生污染，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的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同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一般来说，厂区内发生生产操作事故的概率较小。企业在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工作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企业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后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油雾废气经安装在磨加工设备侧部的管道引至高效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钝化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打标烟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③固废堆场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废切削液、硬质合金粉末、废过滤纸带、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存于厂内危废堆场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边角料、废毛刷、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石磨盘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④尽量采购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针对高噪声设备需要设置隔音屏障，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以降低企业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⑤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 总结论

综上所述，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备案书（台环建备（温）--2020006）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动植物油		
噪声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1060067	2021.06.02-2022.06.01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19.01.16-2022.01.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1060057	2021.06.02-2022.06.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1060155	2021.06.02-2022.06.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1.06.02-2022.06.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1.06.02-2022.06.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1.06.02-2022.06.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159696-001	2020.12.12-2021.12.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10602681	2021.06.02-2023.06.0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2020.12.21-2021.12.20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部分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陈于方	废水、废气采样	KD009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	翁辉	废水、废气采样；废水、噪声检测	KD03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3	管佳怡	废气检测	KD082	2020 年 3 月 23 日
4	王欣露	废水检测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5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6	洪晓瑜	废水检测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7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8	徐建国	废气检测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2	2	25	16.2	1.2	≤10	符合要求
						15.8			
						14.9	0.7		
						15.1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2	2	3.45	3.51±0.1	-1.7	±4.3	符合要求
					3.48		5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③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1-6-24	93.9	93.8	93.8	0	有效
2021-6-25	93.9	93.8	93.8	0	有效

(4)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为评价厂区污水排放情况及厂区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污水总排口及雨水口设点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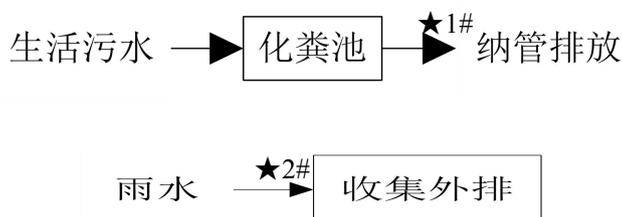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 1 个无组织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采样位点见附图 3。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根据厂区实际及监测当天方向，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无风时，在厂界东南西北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厂区内一点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3、噪声监测

围绕项目所在在该厂厂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附图 3。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种类、来源、数量，处置方式及暂存场所等信息。核实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工况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阶段性验收产能	折合日产量	第一周期 2021-6-24		第二周期 2021-6-25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型线刀体	720 个/年	2.4 个	2 只	83.3	2 只	83.3
刀片	30 万片/年	1000 片	750	75.0	752	75.2
U 钻	3.6 万只/年	120 只	100	83.3	100	83.3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监测期间，正常工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雨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值（实测温度）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6-24	1	298	62	15.8	2.87	7.7 (26.9℃)	0.28
		2	258	67	16.5	2.71	7.7 (26.7℃)	0.35
		3	240	59	15.5	2.79	7.8 (26.8℃)	0.31
		4	280	68	16.2	2.83	7.8 (26.8℃)	0.38
		均值	269	64	16.0	2.80	/	0.33
	2021-6-25	1	278	63	15.2	2.47	7.6 (24.8℃)	0.34
		2	246	68	16.2	2.57	7.8 (24.6℃)	0.39
		3	308	65	16.5	2.57	7.8 (24.7℃)	0.30
		4	300	72	15.0	2.31	7.7 (24.7℃)	0.42
		均值	283	67	15.7	2.48	/	0.36
标准限值 (mg/L)		500	400	35	8	6-9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水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水口	2021-6-26	1	7.1 (25.2℃)	28	<0.06
		2	7.1 (25.3℃)	20	<0.06
		均值	/	24	<0.06
	2021-6-27	1	7.1 (26.5℃)	26	<0.06
		2	7.1 (26.4℃)	22	<0.06
		均值	/	24	<0.06

结果分析：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中 pH 值在 7.64~7.83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240~308mg/L 之间；氨氮浓度在 15.0~16.5mg/L 之间；总磷浓度在 2.31~2.87mg/L 之间；悬浮物浓度在 62~72mg/L 之间；动植物油浓度在 0.28~0.42mg/L 之间。

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气象情况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1-6-24	2021-6-25	2021-6-26	2021-6-27
天气状况	晴	晴	雨	雨
气温 (℃)	28	25	29	26
风向风速	东北 1.5m/s	西北 1.3m/s	东南 2.1m/s	北 1.1m/s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100.6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6-24	2021-6-25	2021-6-24	2021-6-25
o1#	上风向	1	0.096	0.104	0.16	0.72
		2			0.14	0.62
		3			0.15	0.66
		4			0.20	0.50
o2#	下风向 1	1	0.104	0.108	0.60	0.67
		2			0.61	0.76
		3			0.50	0.55
		4			0.50	0.48
o3#	下风向 2	1	0.108	0.108	0.53	0.65
		2			0.59	0.52
		3			0.68	0.63
		4			0.58	0.62
o4#	下风向 3	1	0.108	0.096	0.56	0.87
		2			0.57	0.58
		3			0.64	0.63
		4			0.58	0.56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1-6-24	2021-6-25
o5#	厂区内一点	1	0.58	0.90
		2	0.37	0.77
		3	0.17	0.77
		4	0.12	0.72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结果分析

由表 7-5 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

由表 7-6 可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2021-6-24		2021-6-25	
		时间	修约值 dB(A)	时间	修约值 dB(A)
厂界	▲1#	13:44	56	13:39	57
		22:21	52	22:32	53
	▲2#	13:49	57	13:46	56
		22:27	51	22:45	53
	▲3#	13:54	56	13:51	56
		22:35	51	22:45	52
	▲4#	13:59	56	13:59	57
		22:43	52	22:53	52
标准限值		/	昼间 65, 夜间 55	/	昼间 65, 夜间 55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固废主要为清洗废水、废边角料、废切削液、硬质合金粉末、废过滤纸带、废毛刷、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材料、废金刚石磨盘、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数量 (t/a)	9 月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车床加工等	/	1.3	0.05	0.7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毛刷	钝化	/	0.06	0.002	0.0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0.05	0.002	0.03	
废金刚石磨盘	研磨	/	0.05	0.002	0.03	
废切削液	车床加工等	900-006-09	2.31	1.3	2.36*	委托温岭市绿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硬质合金粉末	磨加工	900-249-08	0.02	0	0.012*	
废过滤纸带	研磨	900-041-49	0.01	0.005	0.0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0.22	0.22	0.2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4-08	0.18	0	0.05*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900-041-49	0.1	0	0.06*	
清洗废水	清洗	900-007-09	/	0.2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1	1.5	18	

9 月生产符合为 80%

*项目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2.25t/a，与水以 1:20 配比使用，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5%，故全年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2.36t/a。硬质合金粉末产生量较少，一年清理一次，年产生量为 0.012t/a。纸带使用后暂留设备过滤系统，定期更换，年产量约为 0.01t/a。项目设备到位后，同时添加润滑油，故废包装桶产生量前期较大已转移 0.22t，核计年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5t/a。设备一年更换一次润滑油，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气处理设施的废过滤材料定期更换，预计产生量为 0.06t/a。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建有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面，占地 20m²，遮雨遮阳，用于贮存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建有 2 个危险废物堆场，分别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 6m²，及厂区北面，占地 10m²，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密闭单间，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贴有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等标识牌，可上锁，落实好了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9。

表 7-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北角	6m ²	桶装	1.5t	半年
		硬质合金粉末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	1 年
		废过滤纸带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13	半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5	1 年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桶装	0.06	1 年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2	清洗废水	HW09	900-007-09	厂区北边	10m ²	桶装	2t	半年

(2) 固废调查评价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废水年排放量 1229 吨，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以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计，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6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90t/a、氨氮 0.009t/a）。

(2) 废气

项目 VOCs 主要来自油雾废气，油雾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产能为 60%，VOCs 排放量引用环评数值的 60%，即年排放 VOCs0.0258t/a。（符合环评总量要求：VOCs0.043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钝化粉尘、打标烟尘、食堂油烟。油雾废气经安装在磨加工设备侧部的管道引至高效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钝化粉尘、达标烟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3)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水、废边角料、废切削液、硬质合金粉末、废过滤纸带、废毛刷、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材料、废金刚石磨盘、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总量排放结果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6t/a，VOCs0.0258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90t/a、氨氮 0.009t/a、VOCs0.043t/a）。

2、建议与措施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3）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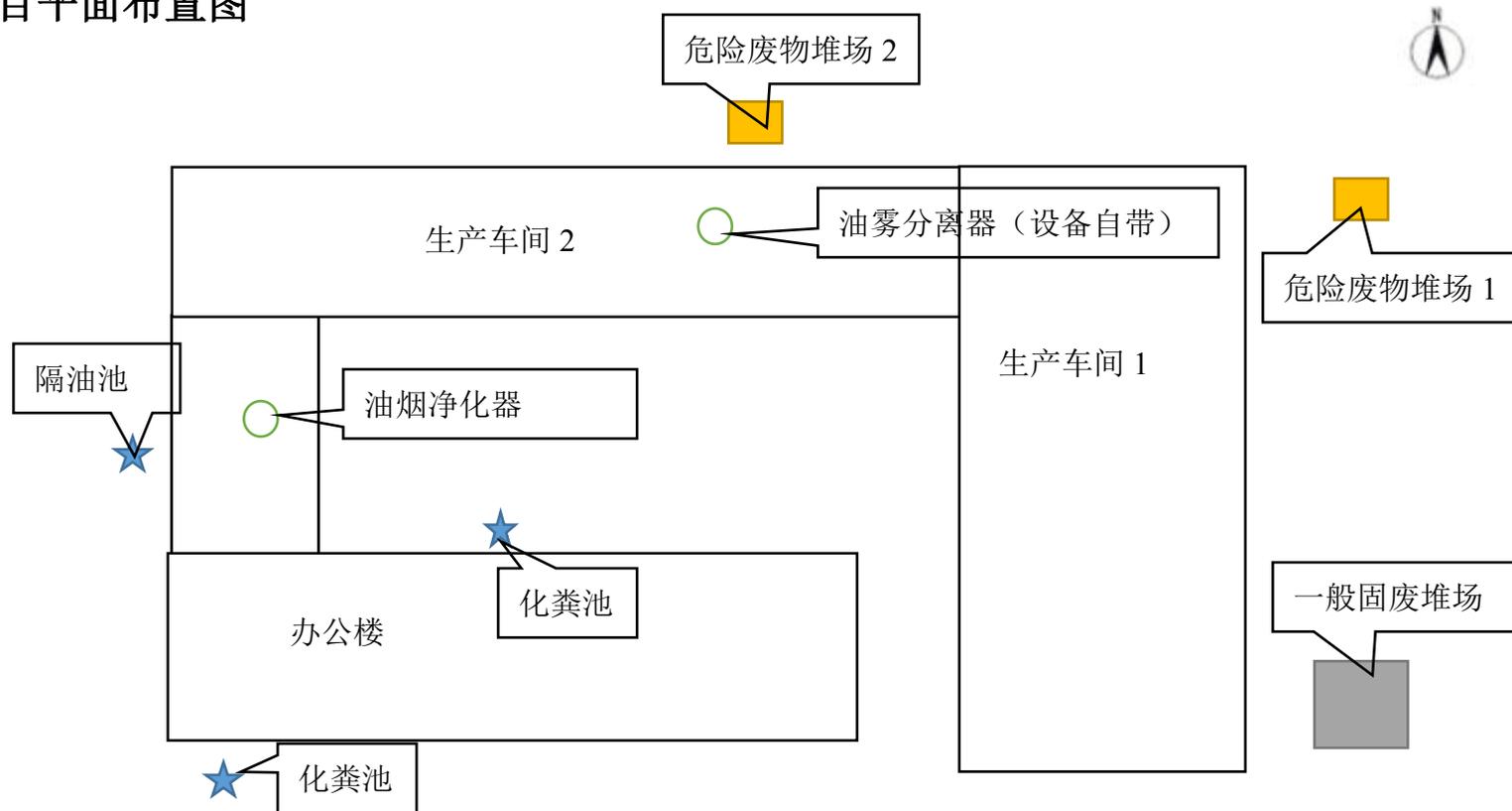
（4）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

（5）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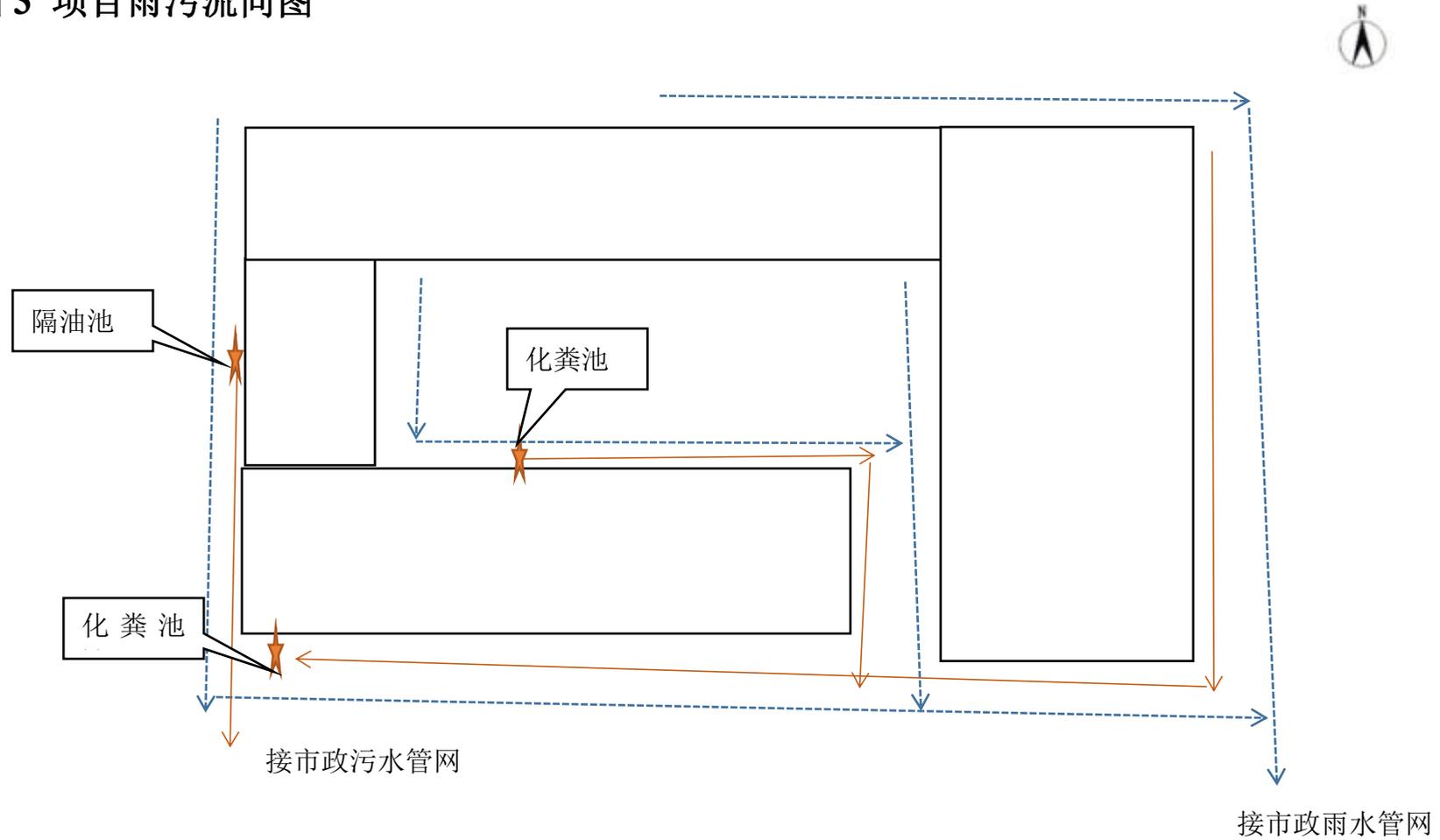
3、总结论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经监测，我认为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阶段性）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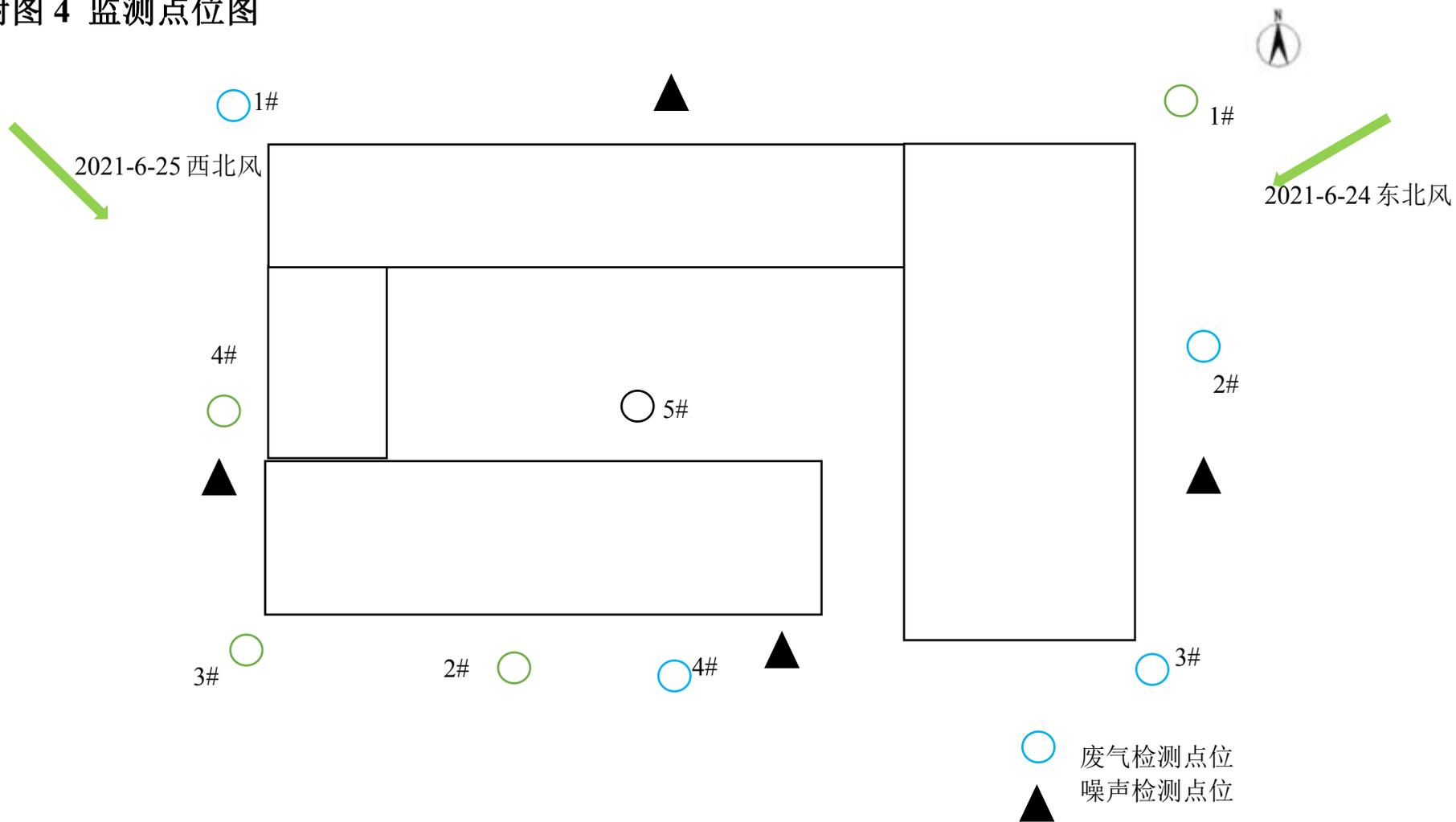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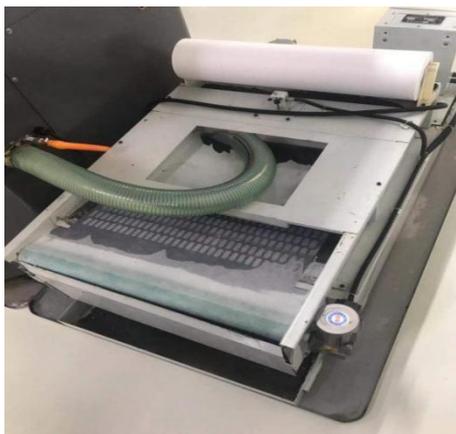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切削液过滤系统



一般固废堆场



隔油池



油烟净化器



危废堆场 1 外景



危废堆场 1 内景



危废堆场 2 外景



危废堆场 2 内景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温)—2020006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N^o.19181130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06059471X9 (1/1)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名称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6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16日至2033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叶志君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堂村（温岭市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废收集协议及资质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06-09	废切削液	3000	1.3	
900-249-08	硬质合金粉末	4000	0.02	
900-041-49	废过滤纸带	4000	0.01	
900-041-49	废包装桶	4000	0.22	
900-214-08	废润滑油	4000	0.18	
900-041-49	废过滤材料	4000	0.1	
336-064-17	废水处理污泥	4000	0.38	
900-007-09	清洗废水	3000	4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集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产生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乙方开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2021 年 5 月 3 日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1 年 5 月 3 日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4日		有效期
经营许可证文件：	浙小危收集第00095号 2022年7月23日		
危险废物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险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吨）
收集、贮存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0000
收集、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900-402-06	
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291-001-08	
收集、贮存	HW09 废水、废气混合物或乳浊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265-101-13, 265-102-13	
收集、贮存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231-002-16	
收集、贮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0-17	
收集、贮存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HW34 废酸	900-300-34, 900-301-34, 900-303-34, 900-307-34, 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 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2-001-36, 308-001-36, 373-002-36	
收集、贮存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4-48, 321-025-48, 321-026-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34-48, 321-024-48	
收集、贮存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772-006-49	
收集、贮存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900-049-50, 772-007-50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2021） 验字第 022 号

项目名称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022号
正文第1页 共4页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年6月2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24-27日
采样地点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年6月24-28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检测：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022号
正文第2页共4页

检测结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值(实测温度)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6-24	1	298	62	15.8	2.87	7.7 (26.9℃)	0.28
		2	258	67	16.5	2.71	7.7 (26.7℃)	0.35
		3	240	59	15.5	2.79	7.8 (26.8℃)	0.31
		4	280	68	16.2	2.83	7.8 (26.8℃)	0.38
		均值	269	64	16.0	2.80		0.33
	2021-6-25	1	278	63	15.2	2.47	7.6 (24.8℃)	0.34
		2	246	68	16.2	2.57	7.8 (24.6℃)	0.39
		3	308	65	16.5	2.57	7.8 (24.7℃)	0.30
		4	300	72	15.0	2.31	7.7 (24.7℃)	0.42
		均值	283	67	15.7	2.48		0.36
标准限值 (mg/L)		500	400	35	8	6-9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值(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水口	2021-6-26	1	7.1 (25.2℃)	28	<0.06
		2	7.1 (25.3℃)	20	<0.06
		均值		24	<0.06
	2021-6-27	1	7.1 (26.5℃)	26	<0.06
		2	7.1 (26.4℃)	22	<0.06
		均值		24	<0.06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022号
正文第3页共4页

二、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1-6-24	2021-6-25	2021-6-26	2021-6-27
天气状况	晴	晴	雨	雨
气温(℃)	28	25	29	26
风向风速	东北 1.5m/s	西北 1.3m/s	东南 2.1m/s	北 1.1m/s
气压(KPa)	100.8	100.8	100.7	100.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1-6-24	2021-6-25	2021-6-24	2021-6-25	
o1 [#]	上风向	1	0.096	0.104	0.16	0.72
		2			0.14	0.62
		3			0.15	0.66
		4			0.20	0.50
o2 [#]	下风向1	1	0.104	0.108	0.50	0.67
		2			0.61	0.76
		3			0.50	0.55
		4			0.50	0.48
o3 [#]	下风向2	1	0.108	0.108	0.53	0.65
		2			0.59	0.52
		3			0.68	0.63
		4			0.58	0.62
o4 [#]	下风向3	1	0.108	0.096	0.56	0.87
		2			0.57	0.58
		3			0.64	0.63
		4			0.58	0.56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1-6-24	2021-6-25	
o5 [#]	厂区内一点	1	0.58	0.90
		2	0.37	0.77
		3	0.17	0.77
		4	0.12	0.72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 2021 验字 第 022 号
 共 4 页 第 4 页

三、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2021.6.24		2021.6.25	
	时间	昼间值(dBA)	时间	夜间值(dBA)
▲1#	13:41	56	13:39	57
	22:37	52	22:37	53
▲2#	13:40	57	13:46	56
	22:37	51	22:35	52
▲3#	13:42	56	13:51	56
	22:37	51	22:35	52
▲4#	13:40	56	13:50	57
	22:43	52	22:57	52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 65, 夜间 55



结论：_____

END

报告编制：孙加南 校核：周任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审核：李青
 批准日期：2021.6.28

附件 5 水票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000611
 发票号码: 24125872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校验码: 64342 19702 34253 25269

机器编号: 661022823698

购买方	名称: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06059471X9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堂村(温岭市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内1号楼第四层) 18731663723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94140078801000001066	密码区	1/187+<*354<232*540308<5+/6 *8-*8371>2//737++68*4+<558< 0>8954151>72/+*327++*5074<< 7+129+9**~71<39/<46+<09+/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劳务*污水处理费</td> <td>温峤非居民</td> <td>吨</td> <td>161</td> <td>1.00</td> <td>161.0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16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温峤非居民	吨	161	1.00	161.00	免税	***	合 计					¥161.00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温峤非居民	吨	161	1.00	161.00	免税	***																				
合 计					¥161.00		***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壹圆整		(小写) ¥161.00																							
销售方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地址、电话: 温峤供水分公司(开元南路1幢3号) 0576-8163300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3300166713505922222	备注	户号: 5001500032, 年月: 2021.01, 起码: 35685, 止码: 35846, 水量: 161, 实收: 821.10																								

收款人: 银行代扣 复核: 温岭供水 开票人: system 销售方: (章)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91331081669169035P 发票专用章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000611
 发票号码: 24135259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校验码: 47194 84373 13449 74072

机器编号: 661022823698

购买方	名称: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06059471X9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堂村(温岭市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内1号楼第四层) 18731663723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94140078801000001066	密码区	55<>***941697<911439458>795 8*5-44-9597+25>74<9160>628* />7-1*2+957+<<47+17853/038 /751/<7-0*-9483+-2<7088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劳务*污水处理费</td> <td>温峤非居民</td> <td>吨</td> <td>122</td> <td>1.00</td> <td>122.0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122.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温峤非居民	吨	122	1.00	122.00	免税	***	合 计					¥122.00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温峤非居民	吨	122	1.00	122.00	免税	***																				
合 计					¥122.00		***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贰圆整		(小写) ¥122.00																							
销售方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地址、电话: 温峤供水分公司(开元南路1幢3号) 0576-8163300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3300166713505922222	备注	户号: 5001500032, 年月: 2021.02, 起码: 35846, 止码: 35988, 水量: 122, 实收: 622.20																								

收款人: 银行代扣 复核: 温岭供水 开票人: system 销售方: (章)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91331081669169035P 发票专用章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000611
 发票号码: 24135890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5日
 校验码: 55429 85265 27813 35207

机器编号: 661022823698

购买方	名称: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06059471X9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堂村(温岭市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内1号楼第四层) 18731663723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94140078801000001066	密码区	2-385-/10*0>6*0266<1+-8343 96+-/904754*956>>9-46830761 0/*662353<4><3826876-76+5*~ +387*48-9104640*027>->+2>/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劳务*污水处理费</td> <td>温峤非居民</td> <td>吨</td> <td>116</td> <td>1.00</td> <td>116.0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116.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温峤非居民	吨	116	1.00	116.00	免税	***	合 计					¥116.00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温峤非居民	吨	116	1.00	116.00	免税	***																				
合 计					¥116.00		***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陆圆整		(小写) ¥116.00																							
销售方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地址、电话: 温峤供水分公司(开元南路1幢3号) 0576-8163300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3300166713505922222	备注	户号: 5001500032, 年月: 2021.03, 起码: 35968, 止码: 36084, 水量: 116, 实收: 591.60																								

收款人: 银行代扣 复核: 温岭供水 开票人: system 销售方: (章)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91331081669169035P 发票专用章

021002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12021002423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1202

第一部分: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68512755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堂村(温岭市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内)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驰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05766685
处置单位地址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 下齐路南侧, 盛阳路西侧		
危废名称	废包装桶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0.22	包装方式	袋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感染性
处置方式大类	仅收集、贮存	处置方式小类	仅收集、贮存
发运人	叶志君	转移时间	2021-09-02 17:41:30

第二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1003108044		
运输起点	台州市温岭市	运输终点	台州市温岭市
驾驶员姓名	杨贤舟	车辆号牌号	浙J259BS
危废名称	废包装桶	运输数量(吨)	0.22
驾驶员手机号	15958630543	运输确认时间	2021-09-02 17:41:30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25号	危废代码	900-041-49
危废名称	废包装桶	接收数量(吨)	0.22
处置方式大类	仅收集、贮存	处置方式小类	仅收集、贮存
接收人	刘艳	接收时间	2021-09-02 17:42:12

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12021002423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1202100242311000001

第一部分: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68512755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堂村(温岭市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内)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驰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05766685
处置单位地址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 下齐路南侧, 盛阳路西侧		
危废名称	废切削液	危废代码	900-006-09
数量(吨)	1.3	包装方式	桶
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处置方式大类	仅收集、贮存	处置方式小类	仅收集、贮存
发运人	叶志君	转移时间	2021-09-02 17:40:15

第二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1003108044		
运输起点	台州市温岭市	运输终点	台州市温岭市
驾驶员姓名	杨济舟	车辆号牌号	浙J2598S
危废名称	废切削液	运输数量(吨)	1.3
驾驶员手机号	15958630543	运输确认时间	2021-09-02 17:40:15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25号	危废代码	900-006-09
危废名称	废切削液	接收数量(吨)	1.3
处置方式大类	仅收集、贮存	处置方式小类	仅收集、贮存
接收人	刘艳	接收时间	2021-09-02 17:41:57

附件 7 油烟净化器材料

ZY-0216-0601-2019.1

170121340370
MAC
170121340370

EP
中环认证
12019/11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0321-01C/YYD

产品名称: ZY-FH-12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正跃环保通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21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专用章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ZY-0216-BG01-2019.1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0321-01C/YYD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ZY-FH-12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委托单位	正跃环保通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正跃环保通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外协工厂	规格型号	ZY-FH-12A 型 (12000 m ³ /h)
检测地点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检测日期	2020-03-21
产品编号或生产日期	20200316001	主检人	陈敏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主要检测仪器	盼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接地电阻测试仪; 绝缘电阻测试仪; S 型皮托管; U 型压力计; 空盒气压表; 热电偶温度计; 钢卷尺; 红外测油仪。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ZY-FH-12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石慧

报告编制: 陈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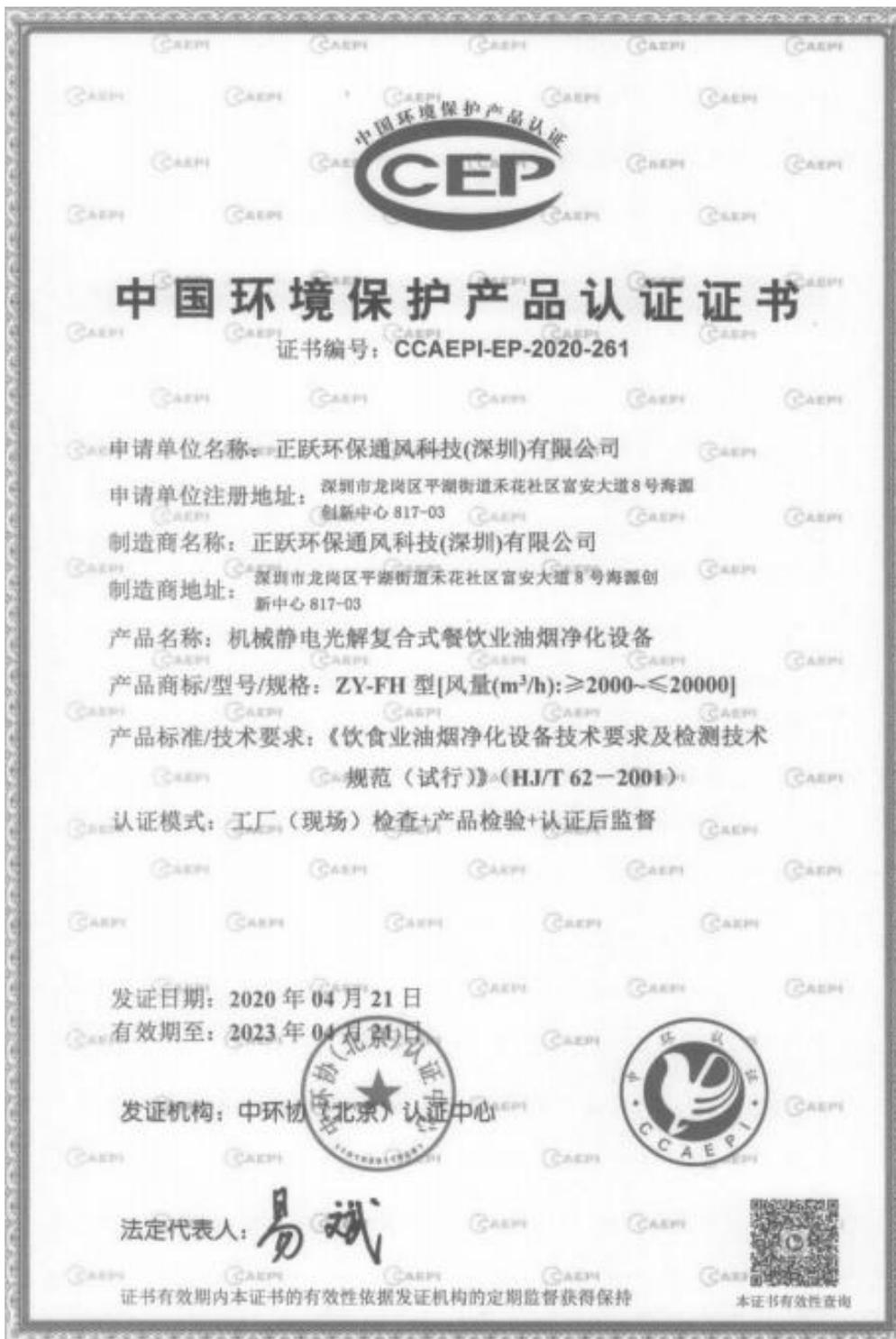
ZY-0216-BG0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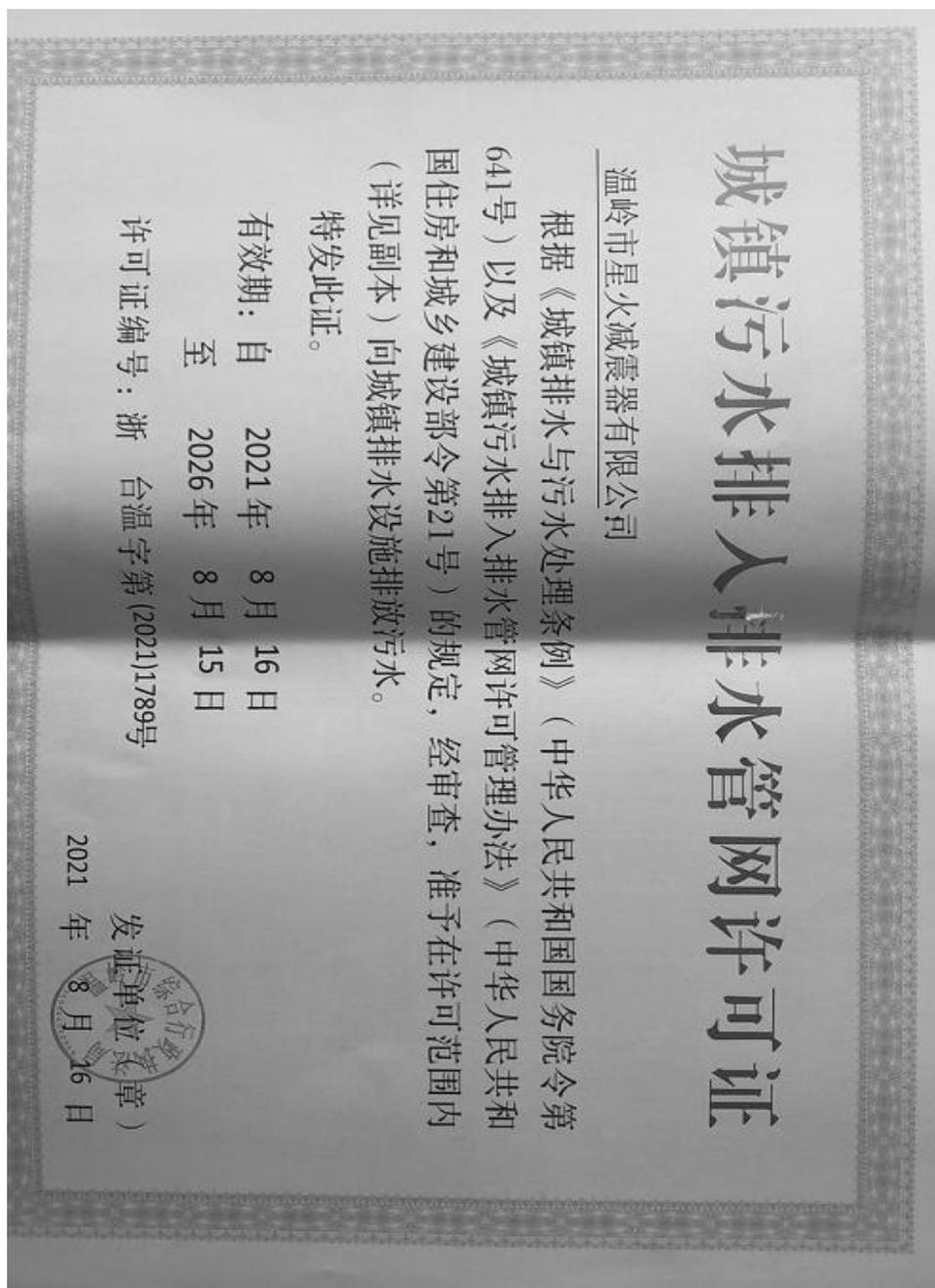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ZY-R2020-0321-01C/YYD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133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2.7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685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	符合 CCAEPI-RG-Q-041 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符合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2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前）	%	大型：≥90	97.4	合格
13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后）	%		97.4	合格
14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9	合格
15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7	合格
1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	0.28
17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3		合格
18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8		合格
备 注		进口油烟浓度：额定风量下为 11.24mg/m ³ ；80%风量下为 11.26mg/m ³ ；120%风量下为 11.47mg/m ³ 。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项目租用温岭市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厂房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岭市温峒镇横泾堂村				
	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国民经济）				建设性质	新建	中心坐标（经度/纬度）	121.313° /28.3976°				
	设计生产能力	1200 个/年的型线刀体、50 万片/年的刀片、6 万只/年 U 钻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温）-2020006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8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61	0.090		0.061	0.090		
	NH ₃ -N						0.006	0.009		0.006	0.009		
	VOCs						0.0258	0.043		0.0258	0.043		
	固废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修改单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30日,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横泾工业区温岭市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年产型线刀体720个/年、刀片30万片/年、U钻3.6万只/年。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磨床、加工中心、清洗机等设备实施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项目职工70人,厂区设食宿,年工作300天,实行双班16小时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0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11月16日向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分局备案,备案号为台环建备(温)-2020006。

目前,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8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实际建成的年产型线刀体720个/年、刀片30万片/年、U钻3.6万只/年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

变更情况如下：①项目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变动，详见验收报告；②项目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做危废处置，交由台州市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亦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钝化粉尘、打标烟尘、食堂油烟。油雾废气经安装在磨加工设备侧部的管道引至高效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钝化粉尘、达标烟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水、废边角料、废切削液、硬质合金粉末、废过滤纸带、废毛刷、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材料、废金刚石磨盘、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绿佳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只涉及生活污水，未对生活污水有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未对处理设施有处理效率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建有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面，占地 20m²，遮雨遮阳，用于贮存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建有 2 个危险废物堆场，分别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 6m²，及厂区北面，占地 10m²，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密闭单间，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贴有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等标识牌，可上锁，落实好了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

5、辐射防护措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油的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3、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6t/a，VOCs0.0258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90t/a、氨氮 0.009t/a、VOCs0.04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阶段性)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备案书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规范堆放、合理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3、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单”。

验收工作组：
陈宇新 何伟 江洋

袁进喜 傅 何 毛文君

江洋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21年10月30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负责人				
1	史济	美戈利科技有限公司	1876489665	2040319490202123
验收组人员				
2	陈伟	浙江VOCs中心	1887700865	3402219805036823
3	袁建香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57699991	332625197310100016
4	胡斯红	台州市环境中心	1378828520	33262119850200051
5	何伟平	美戈利科技有限公司	13958603060	420224198410034534
6	孙宇轩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1896851288	33081199505048816
7	项翼	浙江科达检测	13058661986	3300219880120011
8	毛文杰	浙江科达检测	137629766	31004199206261227
9	江洋	浙江泰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819602887	331008199108077314
10				
11				
12				
13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监测报告对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设备情况进一步核实，完善了现场照片等附图附件。
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企业完善了危废堆场，规范了各类标识牌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完善厂区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保安全风险自查。
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积极进行环保信息公开。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11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书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环评编制阶段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台环建备（温）--2020006。

1.2 施工简况

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主要包括：废气防治收集管道的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购置安装；废水防治主要为化粪池和厂区雨污分流的建设；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及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1.3 验收过程简况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加工刀具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后，我单位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核查，发现实际生产过程较环评审批有部分变化，主要如下：

①项目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变动，详见验收报告；②项目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做危废处置，交由台州市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收集。

因我单位不具备进行验收监测的能力，再进行筛选比较后，我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12341694）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书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2021年6月24日~6月27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0月30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我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3、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书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环保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副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相关内容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将定期对项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单位积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固废管理工作，完善危废堆场固废分类贮存，完善标识标签、防渗防漏措施。